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佑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112年度桃簡字第25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爭執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施用毒品之事實及查獲經過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77、180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一、二）。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量刑等語。

01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3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4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5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6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第
07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
08 訴，然原審量處上開刑度，已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業
09 經觀察勒戒，猶無法戒除其毒癮，併審酌被告犯行所生危
10 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1 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
13 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
14 屬妥適，且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
15 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二致，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
16 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
17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郭印山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4 法 官 吳宜珍

25 法 官 高世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鐘柏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附件一：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2年度桃簡字第2516號

04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甲○○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扣案之熱熔膠條壹支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甲○○前
14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應補充更正為「甲○
15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
16 字第114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證據部分並補充「桃園
17 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8 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
19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
20 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4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25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26 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27 毒聲字第114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8 之傾向，於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3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

01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上開
02 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03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4 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05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
07 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兼衡本案犯行所生
08 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
09 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至本件扣案物應為熱熔膠條1支，聲請書誤載為吸食器1組應
12 予更正，合先敘明；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熱熔膠條係從伊
13 的隨身包包發現，係伊用來黏吸食器的器具等語(見毒偵字
14 第5123號卷第9頁)，且卷內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見同卷第45頁)記載
16 依台塑生醫科技公司之煙毒檢驗包試劑初步鑑驗結果呈二級
17 毒品安非他命反應等情，是該熱熔膠條1支確屬被告所有，
18 且為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9 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3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5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26 附件二：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毒偵字第5123號

29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6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
07 檢察官以111度毒偵字第337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08 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9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7日晚間11時40分
10 為警採尿回溯前120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17日
12 晚間10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盤
13 查，並扣得熱熔膠1條，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
14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甲○○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供稱：採尿
18 前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係於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
19 市八德區高城里某公園之廁所內施用安非他命等語。然被告
20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1 應，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
22 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
2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足憑，被告
24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於112年1月5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5 釋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26 矯正簡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該次觀
27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逾3年，自應依法追訴。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30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葉益發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林郁珊